

【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】
113.11.1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113.12.12 第 18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海洋生物資源開發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海資系	生物多樣性與保育	2	
	海資系	生藥學	3	
	生物系	生物資訊學概論	3	
	海資系	分子生物學	3	生科系分子生物學亦可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核心課程 11 學分，完成專業學程條件至少必修習核心課程達 5 學分				
選 修	海資系	生物技術	3	生科系生物技術概論亦可
	海資系	訊息傳遞與藥物開發	3	生科系細胞訊息傳遞學概論亦可
	海資系	蛋白質化學	3	
	海資系	海洋分子生態學	2	
	生科系	演化生物學	2	
	海資碩	天然物化學(一)	3	
	海科系	海洋生物生理學	3	生科系動物生理學亦可
	海資系	藻類養殖及生質能應用技術	2	
	海資系	淺海養殖	2	
	海資系	海洋污染概論	3	
	化學碩	天然物合成	3	
	生物碩	生物資訊學	3	
	海資系	分子生物學實驗	1	
總學分數：選修課程 32 學分，完成專業學程條件至少必修加選修課程需達 18 學分				
<p>※【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僅提供本系以外同學修習第 2 專長。</p> <p>※【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22 學分，應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至多九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。 2. 同院跨系(所)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 3. 碩士班學生：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 <p>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</p>				

【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】
106.11.13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106.12.11 第 15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海洋生物資源開發學程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海資系/生科系	分子生物學	3	
	海資系	分子生物學實驗	1	新增
	海資系	天然物化學	3	
	海資系/生科系	生物資訊學	3	新增
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10 學分				
選 修	海資系	生物技術	3	
	生科系	生物技術實驗	1	可與分子生物學實驗二擇一
	海資系	海洋分子生態學	2	
	海資系/生科系	生物多樣性與保育	2	
	海資系/生科系	演化生物學	2	
	海資系	海洋汙損防治	2	新增
	海資系	生藥學	3	
	海資系	訊息傳遞與藥物開發	2	
	海科系	海洋生物生理學	3	
	海資系	天然藥物特論	2	
	海資系	蛋白質化學	3	
	海資系	生物工程學	2	新增
	海資系	藻類養殖及生質能應用技術	2	
	海資系	淺海養殖	2	復課
總學分數：22 學分				
<p>※【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僅提供本系以外同學修習第 2 專長。</p> <p>※【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22 學分，應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至多九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。 2.同院跨系(所)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 3.碩士班學生：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 <p>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</p>				